

# 渭南市人民政府

渭政函〔2024〕49号

## 渭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渭南市城区渭河大街沉陷 抢修项目工地“4·7”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报告》的批复

市应急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复〈渭南市城区渭河大街沉陷抢修项目工地“4·7”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渭应急字〔2024〕63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、性质的认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。请协调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，落实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。

三、同意《事故调查报告》提出的防范及整改措施。请督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《事故调查报告》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抓好整改落实。

四、全市住建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，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严肃查处各类施工违法行为，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施工过程管控，

切实消除事故隐患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总工会。

